（上接B060版）

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刘志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9-88115656

传真：0769-22339904

邮箱：Board-of-directors@ucap.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428号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9楼33层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附件：

刘志先生简历

刘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上交所主板董秘资格证、基金从业资格证书等。2018年12月至2024年7月，任职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经理，2024年8月起任职于开普云董事会办公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志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5-025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4.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方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5.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募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7.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日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日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9.股票上市地点

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10.授权董事会及小规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具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论证项目的可行性等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1.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范围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以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5-010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7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

会议由董事长任旗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总经理提交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董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结合公司董事会2024年实际运行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在2024年度的工作中，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2024年经营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回避表决情况：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严妍女士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范围内短期（不超过一年）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不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在总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额度止。

同意董事会上述理财投资开展相关事项的具体事项，授权董事长在上述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时间范围内决定理财事宜、签署或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及主业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等），期限授信额度及期限以有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同意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决定授信事项、签署与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有权机构审议批准综合授信事项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4年薪酬考核及发放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5-011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7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强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职能，全体监事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和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重点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总结2024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5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的《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公司发展阶段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领取薪酬和津贴。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所有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意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以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智算（宿迁）、北京开普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与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分别向子公司智算（宿迁）提供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向北京开普提供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对应部分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5-012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以实施2024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86,786.42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184,318,466.56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拟以实施2024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为1,313,315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1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0,00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57%；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37,123,894.04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47,123,894.04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28.9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换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归属/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向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10,000,000.00	12,406,564.19	29,436,922.96
回购注销总额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86,786.42	41,163,782.74	98,029,941.1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4,318,466.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1,843,477.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3,256,836.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1,843,477.14		
现金分红比例（%）	97.2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股权激励金额	290,938,189.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股权激励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含股权激励）分红金额（元）	159,770,510.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含股权激励）分红金额占比（%）	15.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含股权激励）分红金额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公司发展阶段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旨在贯彻实施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回应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并已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公司认为，本次派息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5-013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考核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2,520股
- 归属股票来源：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713,344万股的1.862%。其中首次授予1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9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2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7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3）授予价格：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后）15.18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45人，预留授予25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部分拟授对象划分为两类，分别为第一类拟授对象及第二类拟授对象，公司对两类拟授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第一类拟授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类拟授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2021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	20%	15%	20%	15%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50%	40%	44%	32%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	80%	70%	72%	52%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100%
	Bn≤B＜Bm	X=B/Bm*100%
	B＜Bn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的确定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或B≥Bm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A＜Am且B＜Bn时，X=0；当考核指标A、B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A/Am*100%或X=B/Bm*100%。若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均达到触发阶段以上，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以孰高者确定。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2.若预留部分授予第一类拟授对象，则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若预留部分授予第二类拟授对象，则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公司层面考核指标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对应年度的考核指标一致。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当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按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2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编号：2023-07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贺强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三次临